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21号

**申请人：**袁××

被申请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及时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从1993年起，申请人在深圳光明新区开荒种植荔枝树，历经艰辛，共种植了约30亩荔枝，近年来一直雇人在照看管理，从未间断。申请人一向支持家乡发展，特别是建设中山大学利国利民。因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建设需要，申请人栽种的荔枝等也在征收范围。被申请人和申请人签订《中山大学深圳项目评估方案明细表》。根据该表显示，被申请人曾印发了《中山项目土地整备工作推进会议纪要》(427）等。因为征收工作不公开、不透明，申请人年老体衰，对相关政策和进度也不了解，且申请人的荔枝林存在被他人侵占冒领赔偿款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1月初，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以下信息：一、《中山项目土地整备工作推进会议纪要》(427) ；二、中山大学深圳项目建设有关青苗和房屋征收的相关工作实施方案；三、中山大学深圳项目建设有关果树和房屋征收，相关的赔偿标准，以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四、中山大学校区建设中，××片区被征收果树和房屋的清点登记相关情况。2018年1月24日被申请人复函，表示其于2018年1月5日收到了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一般要15天内答复，最长也要在30天内答复，目前距今已经70多天，申请人尚未收到信息公开的正式答复，已经严重超出了信息公开的期限。即使需要征求他人意见，也应该在合理限度内，现在己经逾期近2 个月。请求复议机关确认被申请人未及时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存在严重超期违法行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公开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认为，自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正当，不存在拖延、推诿答复政府公开申请的情形。

一、被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正当。光明新区绩效办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1月5日，光明新区绩效办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以下信息：一、《中山项目土地整备工作推进会议纪要》；二、中山大学深圳项目建设有关青苗和房屋征收的相关工作实施方案；三、中山大学深圳项目有关果树和房屋征收，相关的赔偿标准，以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四、中山大学社区建设中，××片区被征收果树和房屋的清点登记相关情况。2018年1月8日，光明新区绩效办去函新湖办事处、新区土地整备局，要求两单位在1月12日前提交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文件、相关资料及公开意见或建议。经审核，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2018年1月24日，光明新区绩效办向申请人袁××作出《关于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告知书》（光明绩效办〔2018〕××号）并于当日邮寄送达。截止目前，光明新区绩效办及相关部门仍在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因此，被申请人不存在超过法定期限答复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形，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正当。

二、被申请人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自审查发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之日起，光明新区绩效办积极开展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的工作。2018年1月24日，光明新区绩效办去函新湖办事处《关于协助征求公开××片区被征收果树和房屋的清点登记相关情况意见的函》，要求新湖办事处具体负责收集相关第三方的公开意见工作。新湖办事处高度重视，于2018年1月26日印发《新湖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开展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方案》，成立三个工作小组，由6名工作人员分组对40名征求意见对象开展征求意见工作。由于征求第三方意见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较大，涉及到的相关权利人较多，居住地分散，部分征求意见对象不配合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征求意见过程进展比较缓慢。目前，新湖办事处已开展两轮征求意见工作，进行多次电话沟通、见面约谈，共有18名征求意见对象反馈了公开意见。新湖办事处正积极推进第三轮征求意见工作。因此，被申请人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不存在拖延、推诿答复政府公开申请的情形。

经查：2018年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送达《信息公开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1.《中山项目土地整备工作推进会议纪要》（427）；2.中山大学深圳项目建设有关青苗和房屋征收的相关工作实施方案；3.中山大学深圳项目建设有关果树和房屋征收，相关的赔偿标准，以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4.中山大学社区建设中，××片区被征收果树和房屋的清点登记相关情况。

2018年1月8日，光明新区绩效办作出《新区绩效办关于协助处理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函》，要求新湖办事处和新区土地整备局在1月12日前提供文件资料并就申请公开的文件信息能否公开提出意见建议。

2018年1月24日，光明新区绩效办向申请人作出并邮寄送达光明绩效办〔2018〕××号《关于需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将在征求意见后答复申请人。

2018年1月24日，光明新区绩效办作出《新区绩效办关于协助征求公开××片区被征收果树和房屋的清单登记相关情况意见的函》，要求新湖办事处征求权利人是否同意公开“中山大学深圳社区建设中，××片区被征收果树和房屋的清点登记相关情况”的意见。

2018年1月26日，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土地整备中心制定并印发《新湖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开展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方案》，该中心安排六名业务人员征求40名“××片区被征收果树和房屋的清点登记相关情况”的权益人意见。

2018年3月17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及时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复议期间，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土地整备中心向光明新区绩效办作出《新湖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关于开展信息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该中心称其已开展两轮意见征求工作，已征求18名业主意见，并提供已收集的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予以答复，而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本案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于2018年1月24日告知申请人涉案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需征求第三方意见，即自2018年1月24日起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期限不计入信息公开答复期限。鉴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的程序尚未终结，故被申请人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尚未届满。

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期限超出合理限度的问题，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期限是否超出合理限度需综合考虑征求对象人数、被申请人是否采取积极措施等多种因素。本案被申请人需征求40名权益人意见，具体负责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工作机构亦制定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工作进程，不存在故意拖延的情形。截止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征求第三人意见的期限尚未超出合理期限，故对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期限尚未届满前，即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要求，依法应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袁××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6日